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
的有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760/03-04(01)及837/03-04號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下稱"施政報告")中就工商及創新科技範疇內推出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產品零關稅的申請和程序

2. 對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容許兩地政府繼續就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進行磋商,並將商定的措施納入《安排》中,陳鑑林議員對有關做法表示歡迎。雖然自2004年1月1日起內地已就273種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但陳議員希望當局繼續與內地商討,務求把零關稅優惠擴展至其他產品,達至全面開放兩地貿易的目的。他促請當局制定時間表,列明預計可於何時就其他香港產品的原產地規則與內地達成協議,讓該等產品出口內地市場時享有零關稅優惠。與此同時,他建議當局應就哪些香港產品向內地爭取關稅豁免主動聽取業界的意見。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由於內地稅則號列有所改變,自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已由原來的273種增加至374種。他指出,目前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的產品,大多數為本港過往經常出口內地

市場的產品。據估計，本港產品目前共有4 000多種，根據《安排》的零關稅優惠及中國在加入世貿時作出的承諾，約90%出口往內地的港產貨值在《安排》實施後享有零關稅優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當局會繼續就實施零關稅的問題與內地進行磋商。當局目前共收到8項來自本港廠家的申請，希望為其產品爭取零關稅優惠。當局稍後會就該等申請與內地洽商，務求把零關稅優惠全面開放予更多出口內地市場的香港產品。在向內地爭取為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的過程中，當局亦會採取措施，確保有關產品確實在本港進行生產。

4. 回應主席詢問香港廠家就其產品申請零關稅的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就有關事宜與中央政府達成共識。若特區政府能在2004年6月列出一份清單，就哪些香港產品向內地爭取零關稅，內地當局承諾將作出配合，在2至3個月內與特區政府完成商討有關產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在定出產品的產地來源規則後，有關產品可在下一年(即2005年)的1月1日起正式享有零關稅優惠。上述時間表適用於現時已在港生產的香港產品。由於估計《安排》亦會吸引一些本地或外地投資者在香港設廠及進行生產新的產品，例如生產高科技產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對於擬生產的產品，目前的安排是待有關產品正式投產，及經兩地當局確認其原產地標準後起計第二年的1月1日起始可正式享有零關稅優惠。換言之，如某項擬生產產品已開始在港投產，而當局對該項擬生產產品，能在2004年10月前就其源產地標準與內地達成協議，則有關產品可於2006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香港廠家就其產品輸往內地市場提出零關稅的申請。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在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中，鼓勵外商積極考慮在港設廠及進行生產。

5. 鑒於本港將有更多產品出口內地市場，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定出一套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省卻每次需與內地當局商討的麻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由於不同產品的原產地標準有所不同，因此，當局有必要就個別產品與內地進行磋商，尤其涉及以何種準則(如製造或加工工序、從價百分比等)釐定有關產品的原產地標準較為恰當。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按照現時國際上自由貿易協議的做法，凡涉及關稅的貨品，協議雙方必須就各項產品定出合適的產地來源標準，而有關安排一向為世界各地廠家所接受。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由於本港生產的各種產品並非全部都出口往內地市場，基於

有限資源，當局選擇首先處理那些較大量出口往內地市場的本港生產產品的關稅豁免。至於其他未享有零關稅優惠的產品，她表示，當局會因應個別廠商提出的要求與內地磋商。當局目前共收到8項零關稅優惠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當局除呼籲個別廠家就其產品提出零關稅申請，亦會主動透過有關商會鼓勵其會員提出申請。

6. 既然本港已訂定產品的產地來源制度，主席建議當局考慮與內地商討及研究，進一步簡化釐定《安排》下享有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的程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對主席的建議表示認同，並指出目前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優惠的374種香港產品中，其中70%均沿用現時香港使用的原產地標準，其餘30%的產品，內地當局只對本港現時採用的原產地標準作輕微修訂。她強調，當局會在其他產品提出零關稅申請時，盡量游說內地當局接納該等產品現時在港採用的原產地標準。

7. 主席關注擬生產的產品是否必須在正式投產後，廠家才可提出零關稅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廠家必須實際進行生產，才可就有關產品申請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優惠。由於擬生產的產品未有正式在本港生產，因此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核實是否符合零關稅的要求。她補充，目前兩地當局未有定出時限，規定擬生產的產品必須於投產後多少時間才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開放《安排》下個人遊的實施範圍

8.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目前個人遊的措施只適用廣東省的內地人士。鑒於個人遊對本港經濟，特別是旅遊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陳議員促請當局在未來一年與內地商討把個人遊的措施擴展至廣東省遼近的大城市，包括福州、天津、重慶等的可能性。他相信有關安排將加深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推動兩地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陳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認為擴大個人遊的實施範圍，讓更多內地人士訪港，能刺激本港經濟，尤其是零售業及旅遊業的業務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考慮和跟進。

政府當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提供的信貸支援

9. 許長青議員表示，《安排》不但助長香港與內地的實物貿易，更為本港的服務出口造就商機。他指

出，目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用保險局”）可為本港貨物及服務業的出口商，在與海外買家(包括內地買家)以放賬形式進行交易時，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然而，本港服務業界似乎對有關服務並不認識。有見及此，許議員建議當局應廣泛宣傳有關服務。他相信，本港服務業出口商若懂得運用信用保險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將可減低它們與內地企業進行交易時所面對的放賬風險。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信用保險局一向以來承保本港企業出口貨物及服務所涉及的放賬風險，讓有關企業安心與外地買家行交易及拓展業務。據她瞭解，信用保險局目前已成立工作小組推動此方面的工作。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有別於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內地至今仍未有成立相關機構為國內企業作信用評級，兼且許多內地企業缺乏足夠文憲證明其財政狀況，因此信用保險局往往需經多番查核，才能確定是否為個別本港出口商與內地企業進行交易時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信用保險局目前正積極研究如何解決上述所面對的困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會應許議員的要求，促請信用保險局加強宣傳該局的工作，尤其是為本港服務業在拓展內地業務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

政府當局

政府對製造業的支援

11. 呂明華議員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支援本港的製造業及創意工業表示歡迎，但他關注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吸引外地的製造業企業來港投資和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吸引外地從事製造業及工業的企業來港發展方面，當局將繼續採取行之已久的“小政府、大市場”原則。基於本港經濟已由低工資及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轉變為高增值及以知識為本的生產模式，當局會致力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讓商家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高增值行業，維持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而介紹當局支援本港企業(包括製造業企業)發展的具體措施，包括：透過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為專門發展科技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上的支援。當局亦會透過多項科技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高增值行業。此外，亦會透過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計劃進行人力培訓，加快技術提升。當局更會透過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

“生產力促進局”)及科技園公司促進科技轉移，並透過生產力促進局推出多項促進生產的計劃及培訓課程、新科技及技術聯合發展計劃、以及為工業設計提供支援和鼓勵創新產品。當局亦會透過創新科技署為製造商提供支援，使產品符合海外市場標準，並提供合適的產品評定服務。在協助中小型企業方面，當局會透過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及諮詢中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為合資格的企業提供支援。

13. 呂明華議員表示，儘管當局已作出不少措施支援本港製造業的發展，但本港製造業仍在萎縮，因此他促請當局為本港製造業發展重新定位。

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

14. 至於推廣本港及吸引外來投資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已分別與深圳市、廣州市及東莞市當局前往三藩市、法蘭克福、汐谷及芝加哥等地進行聯合招商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亦在2003年10月聯同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等地當局到訪漢城、東京等進行招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當局會與包括製造業在內的不同業界合作，吸引外來投資，並會以本港結合珠三角的優勢作為宣傳重點，突顯本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有利平台。

15. 呂明華議員關注為何特區政府最近在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的聯合對外招商活動中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解釋，這可能與兩地的不同發展方向和投資重點有關。他指出，本港經濟現時以發展服務業為主，而服務業佔本港生產總值的86%，當中以私營產業居多。雖然特區政府在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的聯合對外招商活動中沒有舉行一些外資在港投資簽署的儀式，但並不代表本港缺乏吸引外來投資的優勢。他指出，以2002年為例，本港所吸引的外來投資總額達137億美元，為亞洲區吸引外來投資表現出色的經濟體系之一，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即527億美元)。

16. 主席對特區政府在吸引外來投資，特別是招商活動方面的成績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投資推廣署每年均訂下吸引外來投資的目標，並會於年底公布該年的成績。據她瞭解，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成功引進超過140項外來投資項目。她指出，當局往往需要頗長時間才能成功游說及吸引海外公司來港發展，而外地投資者亦會仔細考慮本港的投資環境，然後才決定是否在本港展開投資項目。一般而言，在本港進行的外來投資項目的醞釀期可長達18至24個

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亦指出，投資推廣署一向以來會透過不同途徑吸引外來投資，例如與廣東省及珠三角當局進行聯合招商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揀選一些主要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優勢，從而吸引更多外地投資者來港投資及發展。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亦會收集外地投資者擬在本港投資的查詢，並把該等查詢轉介投資推廣署跟進。

政府當局

1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在2004年3月的會議上匯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包括為吸引外來投資而採取的措施。呂明華議員要求當局就該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包括：

- (a) 在2003年首三季流入香港的148億美元的外來投資中，有多少資金仍然留港投資及經香港轉往其他地方進行投資；
- (b) 在2003年外地企業來港投資項目中，有多少屬製造業發展項目及所涉及的投資額為何；
- (c) 共有多少外地企業在2003年來港成立公司發展業務，以及該等公司的規模為何，當中是否包括一些名義上的公司，例如僅符合根據《公司條例》基本要求由海外公司在港成立的公司。

政府當局

此外，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及繼續鞏固包括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及旅遊業在內的四大支柱產業，呂議員關注該等產業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份比，以及對就業情況的影響，並希望當局能就該四大支柱產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及就業情況作出分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會把有關問題轉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所需資料。待有關資料備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合併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發局的可行性

18. 胡經昌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加強特區政府中層官員與內地當局的溝通，以便更有效落實《安排》下的政策和措施。為善用資源推動香港與內地在《安排》下的經貿合作和發展，胡議員建議將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發局合併及重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就上述部門/機構的職能進行檢討。基於它們的職能各有不同，因此，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將它們合併。但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發局的架構及運作，使它們能更具成本效益地發揮本身的職能。

改善營商環境及繼續鞏固支柱產業

19. 對於特區政府如何改善營商環境，許長青議員關注施政報告中提及，由財政司司長合併及重組4個現時由他主持的委員會而成立的新高層架構將在何時正式運作，以及新高層架構的成員為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新高層架構的成員將包括目前立法會各政黨的代表，當局目前正與各政黨進行商討。待各政黨商定其代表後，新高層架構便可盡快召開會議及正式展開工作。至於新高層架構的成員人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成員人數應不會超出合併及重組前4個委員會人數的總和。

20.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繼續鞏固支柱產業，並表示日後會繼續與局方跟進該問題。對於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提及改善營商環境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鼓勵工業界積極與當局探討可行方案。她表達她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採取新思維，為工商業發展提供一個“enabling environment”，令本港更具競爭力及利便外地投資者來港進行投資。梁劉柔芬議員促請當局積極跟進及探討改善營商環境的有關問題。

簡化法規

21. 對於投資推廣署所報導，每年有一定數目的外資公司在本港成立，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該等公司實際上有否在本港進行大規模商業活動，兼且有否為本港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此外，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當局在簡化法規上的決心，以及當局會否聽取並考慮工商界的意見，主動刪除那些妨礙自由市場運作的法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會在2004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上就外地投資者在港成立的公司提供詳細分析。對於簡化法規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由財政司司長合併及重組4個現時由他主持的委員會而成立的新高層架構將盡快展開工作，其中將包括研究如何簡化政府法規。

22.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特區政府的法規往往涉及不同政策局，而每個政策局亦各有其政策上的考慮。因此，在檢討及簡化法規時，應盡可能平衡不同政策局的關注。對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特區政府的規管影響評估是否由工商及科技局負責，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澄清，規管影響評估會由個別主導政策局或部門進行，以衡量某些管制措施對營商方面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當局一直以來非常關注規管影響評估的進展，而過往的營商諮詢小組曾進行超過100項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方便營商項目的研究，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新委員會將繼續涵蓋營商諮詢小組以往的工作。為顧及中小企業的利益，周梁淑怡議員促請當局主動就方便營商及簡化法規的措施聽取中小企業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日